

北京科技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评审专家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教育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教财厅〔2003〕6号）、《北京科技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9〕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经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采购活动评审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依据本细则规定为学校采购活动提供评审业务的专家所组成的人才信息库。

第四条 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招采中心”）负责评审专家的征集、入库专家的资格审核、专家队伍的建设及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

被推荐人同意。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等专业水平；
- （三）熟悉招标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 （五）未满七十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经资格审查、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聘任为学校采购评审专家，向其颁发《北京科技大学采购评审专家聘书》。

第八条 已进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库的，经本人同意、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直接聘任为学校评审专家。

第九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务、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招采中心申请变更或撤销相关信息。

第十条 评审专家聘任期限为三年，期满后符合条件的，经本人同意后可续聘；聘任期内因故需要解聘的由招采中心办理有关解聘手续。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采中心报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将其解聘：

-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二）不再满足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三）存在本细则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四) 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 (一) 接受招采中心聘请，参加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二) 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 (三) 接受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对评审过程保密，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商（供应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不得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 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发现本人与参加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 发现供应商在学校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参加有关招标采购方面法律法规培训；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分类及使用

第十四条 入库专家按以下类别分类：

(一) 货物类专家：负责仪器设备、家具用具、软件、

实验耗材、文献、食材、医疗卫生（含药剂、医技等）等项目的评审；

（二）服务类专家：负责金融、法律、经济管理、工商管理、技术服务咨询、物业管理等项目的评审。

（三）工程类专家：负责建设工程、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项目的评审。

第十五条 招采中心负责建立“评审专家抽取系统”，采购活动开始前，从专家库中按类别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属于复合型、特殊需求的采购项目，可跨类别进行抽取。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由五人（含）以上单数专家组成，采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耗材备件、服务和工程的，必要时采购项目负责人可推荐评审专家。

第十六条 对专业性极强、影响较大或上级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如通过随机方式确定评审专家难以满足评审要求，可由招采中心采取直接指定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由招采中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发放。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

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被选定为某项目评审专家且已接受邀请，但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四）收受采购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六）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七）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义务。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取消其专家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二）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三）评审专家收受采购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北京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凡学校此前发布有关规定与本细则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北京科技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登记表